

## 彰化縣政府 陳述意見通知單

案號：「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」解編作業說明會

相對人	姓名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	
	身分證統一號碼(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	
	設籍或通訊住址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	
案由		
原因事實		
法規依據		
通知事項	請於說明會當日提出或接到本通知書後七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(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，應一併敘明)	
彰	化	縣
中	華	民
國	1	0
年	6	年
月	日	日